

证券代码：835926

证券简称：缴费通

主办券商：广州证券

江西缴费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清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,623,5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

董事会汇报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、公司 2019 年度发展计划、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99,623,5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、公司依法运行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及关联交易的情况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623,5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财务报表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9-004、2019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99,623,5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 2018 年财务实际决算情况，总结形成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99,623,5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对 2019 年经营规划，编制完成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99,623,5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

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上会师报字（2019）第 2757 号《审计报告》显示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1,038,711.08 元，不予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99,623,5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19 年度经营目标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

总经理工作报告中对 2019 年度经营目标进行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99,623,5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军、李登峰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江西缴费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缴费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西缴费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